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

赣市公管办〔2023〕4号

关于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经发局：

为持续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加快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全市招标投标信用管理，营造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交易环境，根据《江西省2023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赣发改公管〔2023〕35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强我市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信用查询制度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要严格执行信用查询制度。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近三年内本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不得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二、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县（市、区）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要积极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依托行政监督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要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及时推送至“信用中国（江西赣州）”并同步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

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要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研究制定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措施和差异化缴纳保证金有关措施。

三、严格执行联合惩戒制度

市、县（市、区）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要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人员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评标（审）专家或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员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
